桐庐县民政局文件

桐民〔2024〕83 号

桐庐县民政局关于印发《桐庐县殡葬惠民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相关部门:

为高质量完成2024年省政府确定的实行群众“身后事”基本服务免费民生实事，根据《浙江省实行群众“身后事”基本服务免费实施方案》（浙民事〔2024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桐庐县殡葬惠民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桐庐县民政局

2024 年 5 月 15 日

桐庐县殡葬惠民实施办法

为减轻群众办丧事负担，维护人民群众基本丧葬权益，助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，扩大惠民殡葬受益的范围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》（浙委办发〔2014〕72 号）、《关于开展惠民殡葬专项治理和提标增项扩面工作的通知》(浙民事〔2021〕88 号）、《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行动方案（2021-2025）》（浙民办〔2021〕166 号）等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免费对象

（一）桐庐户籍城乡居民，包括在县外死亡的桐庐户籍城乡居民;

（二）在桐大专院校全日制非桐庐籍的学生、驻桐部队现役军人;

（三)与在浙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。

二、免费项目

殡葬基本服务项目

1.遗体接运(限桐庐县范围内使用桐庐县殡仪馆殡葬专用车辆接运遗体）;

2.封闭式冷藏冰柜遗体存放（限桐庐县殡仪馆存放期限 3 天以内）;

3.遗体火化（使用普通火化炉火化遗体）;

4.骨灰入葬、寄存（骨灰入葬限排门山公墓指定区域；寄存存放期限1年以内，限免费对象人员使用的木质骨灰盒，不提供琉璃、陶瓷、玻璃等易碎容器寄存）；

5.遗体守灵（限3天以内的普通守灵室）；

6.骨灰盒（殡仪馆指定骨灰盒、不抵扣、不折现）。

以上殡葬基本服务由桐庐县殡仪馆按照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标准，在结算殡仪服务费用时直接予以免除。超过上述项目外的选择性服务仍按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收取费用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属本办法规定的免费对象死亡后，经办人（指死者的直系亲属或委托人，下同）凭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，直接向桐庐县殡仪馆提出申请。在桐庐县境外死亡的桐庐户籍人员，由经办人在逝者火化后2个月内，携火化地的火化证明和费用清单、费用发票、银行账户信息到桐庐县殡仪馆提出申请，可报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、延伸性服务费用（应减免项目发票金额低于本县减免标准的，按照实际支付金额报销；应减免项目发票金额高于本县减免标准的，报销金额不得超过本县减免额度），并提交下列材料:

1.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;

2.逝者的有效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;

3.逝者为在浙江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习的非桐庐户籍学生，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《学生证》原件及复印件1份；为驻

浙江部队现役军人，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及《军官证》或《学员证》、《士兵证》原件及复印件1份;

4.逝者为外来务工人员,需提供与在浙江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按规定连续缴纳养老保险金1年以上的缴费清单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桐庐县殡仪馆对上述材料核准后，按规定给予办理免费手续。

四、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

（一）县殡仪馆应当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大资金管理力度，强化对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。

（二）县殡葬管理所应认真核实殡葬基本服务费用，严把审核关。县民政局和县财政局应建立督查制度，定期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（三）县民政局负责做好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减免工作，县殡葬管理所根据职责做好相关具体工作。

（四）经办人必须按照我县推行生态殡葬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实行骨灰安放规范化，严禁乱葬乱埋。

附：群众“身后事”基本服务指引

附件

群众“身后事”基本服务指引

根据国家殡葬现行有关标准，制定群众“身后事”基本服务指引，供各地参照执行。

一、遗体接运

1.遗体接运服务流程的制定应符合当地客户的共性需求，应反映地方风俗并尊重民族习惯；接运服务不应搞封建迷信活动；机动灵车的运行安全技术条件、接运遗体所需用品的种类和质量等应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按遗体携带传染性病原体的危害程度将遗体分为I类遗体、II类遗体和III类遗体，并做好对应遗体消毒处理，选择相应的尸袋和标识。

3.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（公共卫生事件除外）发生后，殡仪服务机构应做好遇难人员的遗体处置及相关善后事宜、制定适宜的接运方案。

二、遗体存放

1.遗体保存服务机构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质，依法取得遗体保存业务的行政许可，遗体保存场所设置应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，应根据本单位业务量的大小配置相应数量的遗体防腐师和整容师。遗体接收、消毒、防腐保存、安全与卫生要求等服务流程按现行有关标准执行。

2.殡仪服务机构负责遇难人员的保存，应当根据事件性质、遗体状况、当地情况制定适宜的保存方案；应科学选择冷藏（冷

冻)、药物防腐等遗体保存方法。

三、遗体火化

1.提供遗体火化服务时，在遗体交接、调度、就位核对、炉膛清理、入炉核对、火化操作、骨灰检验与发放环节，应按照要求核对《火化通知单》《死亡证明》有关信息，保障设备正常，开具《遗体火化证明》，确保骨灰发放准确。

2.在火化残余物收集时，应根据火化残余物的数量、危险特性、物理形态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。应设置专门的火化残余物贮存设施对火化残余物进行暂时贮存。

3.火化随葬品不应含有打火机易爆类、塑料制品类等危害安全或产生污染的物品。对沾染甲、乙、丙类传染性致病菌的火化随葬品，应严格杀菌消毒后才能火化。

4.遗体火化应采用设有主燃室、再燃室组成的火化机进行。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前，遗体火化师应对遗体编号、逝者姓名、性别、年龄等情况，逐一核对无误后，方能火化。

四、骨灰寄存

1.骨灰寄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当地殡葬设施建设规划，并依法取得相应行政许可，应整洁、干净、安全，卫生条件应符合有关要求。

2.骨灰寄存格位应牢固安全，达到防火、防潮、防蛀、防盗的基本要求。骨灰寄存服务流程通常含有接待洽谈、检查骨灰装具、办理寄存手续、骨灰收存、续存、领出、终止寄存、补办证件等环节，各环节应按现行有关标准要求办理。

五、遗体告别

1.遗体告别服务人员应遵守规范要求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工作尽职尽责；坚持诚信服务和行业自律原则，为服务对象提供规范服务；服务过程中按章操作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；保持仪表仪容整洁，遵守服务礼仪和服务用语规范。

2.在遗体告别服务洽谈时，要与治丧人进行洽谈，确定告别服务方案；告别礼厅的布设规范庄重，整洁卫生。遗体告别服务方案的制订应体现科学、文明、安全的原则，在满足治丧人基本需求的前提下，尽可能满足其个性化需求。告别场所应留有应急通道，保持其畅通，并设置明显的标识。

六、生态安葬

1.以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，采用树葬、花葬、海（江）葬、深埋等不占或少占土地、少耗资源、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放骨灰。

2.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，传承优秀的生命文化，坚持因地制宜和科学规范，合理布局设施，定期组织活动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坚持政府引导，支持城乡居民、殡葬服务机构、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者、志愿者等推广节地生态安葬。

桐庐县民政局办公室　　2024 年 5 月 15 日印发